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張葉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富律師

被告 華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有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並單獨所有同段399、340-1地號土地（上開3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，分則以地號稱之），被告公司建物無權

01 占用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規定起
02 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34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
03 狀附圖A部分之建物拆除騰空，將所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
04 其他共有人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340-1地號土地上，如起
05 訴狀附圖B部分之建物拆除騰空，將所占用土地返還予原
06 告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將339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C部
07 分之建物拆除騰空，將所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；第四項請求
08 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前三項土地之日
09 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、10,000元、1
10 0.000元。查系爭土地並無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可參，亦無
11 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揆諸前揭說
12 明，爰以本件起訴時即系爭土地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
13 據，又原告主張占用340、340-1地號土地係同一建物，分別
14 占用面積不明而須待測量確定，同意均以340地號土地較高
15 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，是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訴訟標的價額
16 核定為82,400,305元（計算式：占用339地號土地 386.96m^2
17 \square 公告現值55,968元/ m^2 +占用340、340-1地號土地 518.51
18 m^2 \square 公告現值117,149元/ m^2 =82,400,3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9 入）。又聲明第四項係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
20 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,40
21 0,3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5,7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
22 判費1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54,708元，茲限原告
23 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2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2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31 書記官 卓榮杰